**国际科技创新/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2022年度国际科技创新/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王蔡君 028-86613642）

——总体绩效目标

面向全球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国际间科技资源流动与共享，引进（输出）关键技术40项，引进/培养高级职称、博士后、博士等专业技术人员100人，申请专利100个，发表论文150篇，与国（境）外科研人员交流互访300人次。

——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和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进行分类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中的重点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80万元，面上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

——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

——支持领域

本年度科技创新合作项目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5+1”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技术、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农产品精深加工、优质白酒、精制川茶、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节能环保、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

（二）“4+6”现代服务业体系领域。

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4大支柱型服务业和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川派餐饮服务、医疗康养服务、家庭社区服务6大成长型服务业领域。

（三）“10+3”农业产业体系领域。

川粮油、川猪、川茶、川菜（椒）、川酒、川竹、川果（桑）、川药、川牛羊（饲草畜禽）、川鱼等10大优势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冷链物流3大先导性支撑产业领域。

——支持方向

（一）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1.重点项目。

（1）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联合重庆产学研机构，与国外产学研机构开展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等科技创新合作。

（2）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事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与国外产学研机构，围绕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事件开展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等科技创新合作。

（3）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培育项目。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与国外产学研机构，聚焦国际科技前沿、国际科技界普遍关注、对人类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影响深远、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意义重大的科学问题开展联合研究。

（4）中国（四川）—以色列科技合作项目。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与以色列产学研机构，围绕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能源节约、智能社区、环境和资源保护、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通讯、生物技术、水处理、材料与纳米技术、医疗器械、农业机械、食品饮料、数字经济、新冠肺炎防控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合作。

1. 高新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支持高新区内的企业及科研机构与国外产学研机构，围绕我省高技术产业创新，开展联合研发、技术转移和应用示范。

2.面上项目。

（1）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科技合作项目。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面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 https://www.yidaiyilu.gov.cn的“项目”——“资料服务”——“同 中国签订‘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国家一览”）开展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和海外应用示范，推进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2）面向其他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面向美国、德国、英国、爱尔兰、瑞士、荷兰、法国、日本等国家，围绕我省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转移转化。

（二）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开展科技创新合作，结合我省技术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转移转化。

——考核指标

1.形成研究领域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或新机制等成果。

2.与合作外方联合发表代表性论文，论文须反映合作各方在项目研究中的贡献。

3.完成技术“引进来”或“走出去”的转移转化成果数量。

4.培养或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数量。

5.合作期间，项目各方交流互访次数和召开全体团队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会议次数（形式不限）。

6.合作期间，主要合作各方联合举办项目相关领域的技术交流活动情况（形式、规模、举办地不限，但须有项目单位外的本研究领域科研人员参加）。

7.解决我省公共技术或社会民生问题，推动我国产业技术进步或我国先进适用技术在合作国家或地区推广应用，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

——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说明

1.项目合作的意义重要、理由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创新性强，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指标可考核。能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解决关键技术、共性技术问题；能与产业和应用需求紧密结合，能形成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标准，推广相关技术成果。

2.申报项目必须联合至少1家国（境）外参与单位，国（境）外合作双方不能有从属关系。牵头单位必须与合作单位就合作项目主要内容签署合作文件（合作协议或意向书）。项目执行期须在协议有效期以内。

3.合作文件应规范严谨并明确合作内容、合作方式、预期目标、职责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且符合我国及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合作文件由合作双方负责人签名，中方单位须加盖公章，同时明确签字人员姓名、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能作为外方合作者），合作文件非中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需中方单位盖章（双方电子邮件及书信不能作为正式合同或协议），相关协议均需要上传至网上申报系统。

4.申报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培育项目的单位应在该领域拥有国际影响力和号召力的领军人才、科学家和专家队伍，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参与单位来源于至少三个国家。

5.申报高新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单位必须提供其属于国省高新区内注册企业或登记机构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6.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并需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以下材料之一：企业申报时上月末企业财务报表、上月末银行对账单），财务数据涉密的单位除外。

7.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合作外方为与四川省签署了省级及以上合作协议的申请项目，同时统筹考虑不同依托单位类型（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不同地区、不同学科领域之间的平衡。